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6〕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荔湾区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荔府报〔2026〕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 1.1251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1.1251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125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